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張坤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30人間請求確認當選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為公職人員舉罷免法第128條前段所明定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下：

一、「被告中央舉委員會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2人應制止來自被告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之不法影象系統之窺視原告隱私...無止境的廣播聲音應該停止侵害。」係原告分別請求上揭被告2人分別以一定之行為，排除原告所受之人格權侵害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×2=6,000）。

二、「(一)確認被告中央舉委員會、臺東縣選舉委會所舉辦民國109年1月11日之第十屆立委選舉臺東縣區域為無效。」「(二)被告中央舉委員會、臺東縣選舉委會應於原告聲明一勝訴後，對臺東縣區域立委重為選舉，並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合法；對媒體的報導各候選人之選舉活動及政見，應該做到公平、公正的報導。」核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×2=6,000）。

三、「確認被告劉櫟豪當選第十屆（109年1月11日投票）臺東縣區域立法委員為無效。」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四、「被告聯合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華日報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由時報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公

01 共電視文化基金會、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立電視
02 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電視股份有限
03 公司、聯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14人對聲明一之不法侵害及
04 其相關應該追蹤報導譴責。」屬原告分別請求上揭被告14人
05 分別以一定之行為，排除原告所受之人格權侵害，核屬非財
06 產權訴訟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
07 元，是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
08 $0 \times 14 = 42,000$ ）。

09 五、「被告中央舉委員會等30人應賠償原告499,361元。」核屬
10 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499,3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11 判費5,400元。

12 綜上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9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+6,
13 000+3,000+42,000+5,400=62,4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
1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23 書記官 劉雅文